

王明蓀主編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五編 第二四冊

袁世凱政府與中日二十一條交涉

呂慎華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五 編

王 明 蓀 主編

第 24 冊

袁世凱政府與中日二十一條交涉

呂 慎 華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袁世凱政府與中日二十一條交涉／呂慎華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100〕

目 2+192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五編；第 24 冊）

ISBN：978-986-254-437-2（精裝）

1. 中日二十一條交涉

618

100000595

ISBN-978-986-254-437-2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五 編 第二四冊

ISBN：978-986-254-437-2

袁世凱政府與中日二十一條交涉

作 者 呂慎華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初 版 2011 年 3 月

定 價 五編 32 冊（精裝）新台幣 56,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袁世凱政府與中日二十一條交涉

呂慎華 著

作者簡介

呂慎華，1974年出生，台中人，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目前擔任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主要研究領域為近代中外關係史與中國近現代史，致力於清末民初外交、重心則為袁世凱相關研究。

提 要

中日二十一條交涉為民初袁世凱政府時期最受人注目的外交活動，也是「五九國恥」一詞的由來，日本是此為解決中日懸案的方法，中國則視此為晚清以來喪權辱國之最，以及袁世凱藉以交換日本支持實施帝制的條件。

然而，在袁世凱主導之下，中國政府以拖延戰術為主要談判策略，以選擇適當談判代表與日本交涉、與英美俄等重要關係國密切聯繫、運用中外輿論力量對日本形成壓力、鼓動中國民眾反日風潮、甚至利用日本內部不合等為輔助策略，採取多頭並進方式，以加強中國政府抗拒二十一條要求之立場。

由談判過程來看，袁世凱的交涉策略執行得相當成功，縱然談判結果於第一號山東問題、第二號關於南滿問題部分等，事實上已為日本勢力範圍地區之權利讓步較多，然對於第三號漢冶萍公司條款涉及長江中游利益及第四號、第五號等涉及中國主權獨立之條款則始終不允讓步，為中國爭取到足夠的時間以引起列強同情與介入，也使日本內部意見產生分歧，成功促使加藤態度軟化，撤回第五號中除福建問題外其餘條款，並迫使日本不得不以最後通牒形式要求中國接受要求，而最後通牒較日本所提原案內容而言，已爭回甚多權利，又以種種方式限制日本新獲權利的行使，迫使日本以發動九一八事件為中日懸案的解決方案。並非如過去所宣傳一般，對第五號除福建一款以外的二十一條要求全盤接受，也並無證據支持交換日本支持稱帝條件之說。



目

次

第一章	前 言	1
第二章	相互試探與形成對策——中日雙方的初步接觸（1915年1月18日至2月22日）	13
第一節	中國談判方針的確定	14
第二節	籌備會議的召開	21
第三節	英、俄、美的初步反應	32
(1)	英國	32
(2)	俄國	40
(3)	美國	44
小 結		47
第三章	步步為營與節節進逼——中日交涉的進行與僵持（1915年2月22日至4月17日）	51
第一節	二十一條各款交涉始末	52
第二節	中、日兩國輔助策略的運用	65
(1)	中國輔助策略	65
(2)	日本輔助策略——以換防為名增兵施壓	72
第三節	英、俄、美的反應與對策	75
(1)	英國	75
(2)	俄國	79

(3) 美國	81
小 結	84
第四章 兵戎相見或和平共處—中日條約及附屬 換文的簽訂及善後（1915年4月17日至6 月10日）	89
第一節 日本最後通牒的提出與中國的接受	90
第二節 英、俄、美的介入與調停	97
(1) 英國	97
(2) 俄國	103
(3) 美國	104
第三節 二十一條款與〈中日條約及附屬換文〉 比較分析	107
第四節 「中日滿蒙條約善後會議」的召開	116
小 結	133
第五章 結 論	135
附件一 二十一條譯漢文原案（1915年1月18日） ·	145
附件二 中日條約及附屬換文（1915年5月25日） ·	149
附件三 歷次議案比較表	163
參考書目	187

第一章 前言

中日甲午戰爭之後，日本國力迅速發展，取代中國成為東亞大國；日俄戰爭後更繼承俄國在南滿洲權利，亦同時躋身世界強權之一，並積極在中國擴張勢力。對日本而言，日本係以十萬兵員、數十億戰費為代價接收原屬俄國的旅大租借地，然中俄原租約即將於 1923 年到期，日本繼承時間所剩無幾，頗不願如期歸還〔註 1〕；日本對漢冶萍公司投資甚多，該公司所屬產業幾已全數抵押日款，日方因此理所當然將該公司視為日本資產，努力確立對該公司控制權，希望將其改為中日合辦〔註 2〕；其餘如布教權、軍械交易、開發福建、開發東部內蒙古等無不努力爭取或介入〔註 3〕，但面對清季以來列強在中國逐漸形成之「均勢」狀態，日本並不能在中國自由行動，而必須以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原則為前提與列強相互協調，融入列強在華競逐行列〔註 4〕。至歐戰發生，歐洲列強為因應戰事而將遠東兵力撤回，在東亞勢力相對萎縮，日本乃先以英日同盟之名出兵攻取膠澳，驅逐德國勢力，繼而乘中國要求撤廢山東戰區時機，向中國提出結合元老、陸軍、財閥、政黨、以及民間右翼浪人等各種團體意見所形成之對華二十一條要求，謀求徹底解決中日現存懸案〔註 5〕。

〔註 1〕 若槻禮次郎，《古風菴回顧錄》（東京都：讀賣新聞社，昭和 25 年 3 月 25 日），頁 217。

〔註 2〕 洪聖斐，《孫文與三井財閥》（台北：文英堂出版社，1998 年 3 月初版），頁 51-52。

〔註 3〕 日本在華擴張情形，參見李毓澍，《中日二十一條（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71 年 5 月再版），頁 1-141。

〔註 4〕 米慶餘主編，《日本百年外交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年 8 月第一版），頁 6-7。

〔註 5〕 二十一條要求形成過程，參見李毓澍《中日二十一條交涉》，上冊，頁 157-216。

1915年1月18日，日本駐華公使日置益（1861-1926）向大總統袁世凱（1859-1916）呈遞日本政府關於解決中日懸案的一系列要求，計分五號、二十一條。此後直到中國於該年5月9日接受日本最後通牒為止，中日雙方歷經二十五次正式會議，袁世凱採取拖延戰術，於幕後指導中國對日本進行交涉，迫使日本以最後通牒形式強迫中國接受要求，而最後通牒較日本原案已減輕甚多。

二十一條要求事件為日本大陸政策的第一個頂點，日本雖視此為解決中日懸案之必要手段，而事實上卻因此產生更多懸案，日本大陸政策一方面引起中國抵抗，同時亦引起日本與歐美帝國主義的衝突，日華、日英、日美利益衝突因二十一條要求交涉而表露無遺，日本雖暫時在中國取得相對優勢，但歐戰結束後，於1919年舉行之巴黎和會，乃至1921年舉行之華盛頓會議對中國問題的討論，則使日本勢力再度受到列強壓制，但日本帝國主義並未被永久壓抑，因而有九一八事變，甚至七七事變的發生〔註6〕。

二十一條要求為日本自甲午戰爭以來侵略中國之集大成者，同時對此後遠東局勢造成深遠影響，在中外關係史上具有關鍵性地位，中外學者對此事件論述及評價亦復不少。日本學者研究成果方面，早期學者如吉野作造於1915年6月出版之《日支交涉論》中，肯定二十一條要求是確保日本在中國優勢的必要條件，以國家利益觀點解釋二十一條要求對日本的重要性，同時一一解說各款要求的正當性與合理性，認為二十一條要求為「日本為求生存的最小限度要求」，對於元老因顧忌英國政府而做出讓步則表達極度不滿，認為日本政府顯然失職〔註7〕。松本忠雄於1915年9月出版之《日支新交渉に依る帝國の利權》中，以1915年5月25日之「中日條約及附屬換文」為綱，依次論述二十一條要求各款緣起，以及日本政府對於各款要求的法理地位。松本忠雄認為此次中日交涉困難所在原因在於治外法權一項。日本若輕易拋棄此一權利，即使日人在滿洲內地取得居住、土地權利，亦無法善加利用，因此日本必須堅持。對中國而言，雖然列強在波斯、暹羅、土耳其等國亦享有治外法權，但僅限於都市內，而二十一條要求所涉及之治外法權實施範圍則及於所要求地域，中國必以世界上無此先例拒絕，因而治外法權問題為本次中日交涉最困難之處。由於中

〔註6〕 堀川武夫，《極東國際政治史序說——二十一箇條要求の研究》（東京：有斐閣，昭和33年），頁401-402。

〔註7〕 關於吉野作造的觀點及其《日支交涉論》內容，參見黃自進，《吉野作造對近代中國的認識與評價：1906-1932》（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84年1月出版），頁121-136。

日雙方各有其堅持，日本採取最後通牒手段，希望迅速獲得解決也就不難想像。松本認為二十一條要求交涉時雖極為棘手，費時之久亦出乎意料，交涉期間日本政府不能一致對外，或者是未能全面達成目的原因之一，但日本政府面對艱難環境仍堅持貫徹主張之決心則令人感動，而其結果則在相當程度上使日本權利獲得伸張、爭取日本國民發展空間、以及促進中日親善〔註8〕。

近期學者，如堀川武夫於1959年出版《極東國際政治史序說——二十一箇條要求の研究》一書，認為二十一條係日本自甲午戰爭以來所發展大陸政策之第一個頂點，而日英、日華、日美外交在遠東的衝突亦圍繞二十一條而展開，日本帝國主義雖於歐戰後一度因巴黎和會、華盛頓會議而趨於消沈，但隨後之九一八事變、七七事變則可視為日本所做之反撲〔註9〕。堀川武夫大量運用日本方面所藏資料進行論述，對於二十一條要求之於日本、乃至當時國際關係發展之意義亦提出詳細論證，「條分縷析，極富參考價值」〔註10〕，惟以較少參考其他國家相關檔案之故，於日本以外各國態度或未能盡其實。

山根幸夫於1982年完成之〈二十一箇條交渉と日本人の對應〉一文中，

〔註8〕 松本忠雄，《日支新交渉に依る帝國の利權》（東京市：清水書店，大正4年9月14日發行）。此外，該書並邀請當時主持對華交涉之日本外相加藤高明作序。加藤表示日本於歐戰期間，基於英日同盟關係，出兵攻佔德國在遠東根據地，日本乘處置日德戰後山東問題之際，鞏固日本將來在遠東地位，以確保東洋和平，乃對中國政府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希望維持兩國共通利益，且將對華要求與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原則並未抵觸之事實屢次對列強聲明。山東為日本以極大犧牲、許多戰費所取得之戰果，但由中國現有狀況推測，中國缺乏預防將來德國索取相似權利之力量，則日本犧牲將毫無意義，日本因而提出防止德國勢力復活之措施。南滿、東蒙有不可分割關係，且中外共認日本於甲午、日俄戰後在南滿洲擁有優越地位，由於中國政府不願承認，因此惹起種種紛爭，影響兩國感情，鞏固日本地位成為緊要與妥當之事，日本乃乘此機會要求中國確認日本所應享有之地位。日本保護漢冶萍公司日本資本家利益時，亦希望該公司健全發展，因而有漢冶萍要求之提出。中國沿岸不割讓係在中國領土保全大原則之下提出。而為更加敦促中日親善，及一併解決中日兩國懸案，以增加兩國親善，維護共同利益，故而提出第五號諸要求，勸告中國實行。雙方交涉過程不免有曲折，但日本仍本諸互讓妥協精神，希望交涉圓滿解決，且能達成大部分要求。雖然對於此次中日交涉有著各式各樣的輿論，然並不能否認當時存在之妨害兩國親善關係之障礙已獲解決，兩國合親關係更加敦厚，遠東和平亦更穩固等結果。參見頁1-9。

〔註9〕 堀川武夫，《極東國際政治史序談——二十一箇條安求之研究》，頁401-402。

〔註10〕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六十年來的中國近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六十年來的中國近代史研究（下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78年6月出版），頁450。

介紹日本早期對於二十一條要求的評價。中日交涉結束後，日本朝野對於交涉評價差距甚大，包括首相大隈重信（1838-1922）、外相加藤高明（1860-1926）等均標榜對華交涉獲得成功，然這種現象只出現在政府當局，至於日本政友會、國民黨、國民外交同盟會等在野組織雖認同二十一條款的提出，但對於政府交涉拙劣則攻擊最力，對於撤回第五號一事亦頗不滿，一致認為對華交涉徹底失敗，徒然令日本政府蒙受重大屈辱。至於時人則除吉野作造外，對於二十一條要求多持負面評價，認為日本於對華交涉中幾乎一無所獲，日本地位及威信於此次交涉中大受打擊，而日本侵略主義式的對華交涉則明顯傷害中國人民感情，造成中日友好關係上無法彌補的傷痕，日本高壓政策令中國人民抗日情緒趨於激昂，同時亦對日本國際地位產生不利影響，而相較於日本的失敗，袁世凱則獲得相當成功。山根幸夫認為二十一條要求反映日本露骨的侵略意圖，其結果則使中國對日本產生不信任與排斥日本態度，也令日本對華侵略政策更加強化，二十一條要求事件成為日本於北伐期間出兵山東、九一八事變、以及七七事變等對華侵略出發點〔註11〕。

衛藤瀋吉於1992年出版之〈中國的國際關係（1911-1931）〉一文中，認為中國自歐戰開始後即陷於孤立無援狀態，英、美、俄等國均不願因中國問題而與日本交惡，日本外務省把握時機，向袁世凱提出十四條「要求」及七條「願望」。在中日談判過程中，袁世凱耗盡日本人的耐心，令美國政府對於日本的要求及談判態度日益不安，開始對日本施加壓力，東京方面終於放棄第五號。作者認為二十一條要求與往昔列強在華擴張權利方式並無太大差異，其與眾不同之處在於日本外交感覺的遲鈍與笨拙，日本依據帝國主義外交方式提出對華要求，但並未發覺此種外交方式已經不合時宜，徒然刺激中國及美國人民反日情緒，日本顯然取得一個代價過於高昂的勝利〔註12〕。

〔註11〕 山根幸夫，〈二十一箇條交渉と日本人の對應〉，《佐久間重男教授退休紀念中國史・陶磁史論集》（東京都：燎原株式會社，1983年），頁307-329。山根幸夫所提及者包含政界、學界、以及其他對於民間輿論有影響力之人物，包含犬養毅、仲小路廉、內藤湖南、松岡康毅、林毅陸、柏原文太郎，如勿堂、神田正雄、稻葉君山、今井喜幸、浮田和民、石橋坦山、寺尾亨等人。時人意見大致為：政府交涉不得其法；要求條件甚為粗雜，提出前未經審慎研究與整合；以脅迫方式對待中國並非良策；以兵力威壓中國無法收效；最後通牒令日本外交喪失轉圜空間，增加兩國猜疑及引起中國的厭惡；以及日本在最後通牒中讓步，有損顏面等六項。

〔註12〕 衛藤瀋吉，〈中國的國際關係（1911-1931）〉，收入費正清主編、章建剛等譯，

中國早期相關著作中，最具代表性者為《天津大公報》記者王芸生於 1933 年出版之《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該書第六卷中收集甚多交涉當時之檔案、電報、以及其他原始文件等珍貴史料，性質雖較接近史料輯，但作者仍於卷末提出評論。王芸生對於袁世凱過度相信「交換利益」、以致不能防止日本提出要求，以及袁世凱日後之稱帝等「事前之撥弄與事後之忘形」有所批評，然認為中國政府於談判進行時之「外交政策頗為正確，技術上亦多可取之處」，對於談判結果持肯定態度〔註 13〕。張忠絨於 1936 年出版之《中華民國外交史》一書，則以《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中所收史料為主要基礎，對於二十一條要求進行論述，論述範圍延伸至中日兩國間因《中日條約及附屬換文》所引發之新爭執與懸案〔註 14〕。

至於海峽兩岸近期研究成果與評價方面，台灣學者李毓澍曾有《中日二十一條交涉（上冊）》一書發表，該書充分採用日本資料，於二十一條要求背景及形成過程論證甚為詳細，亦運用中央研究院所藏之《外交檔案》等第一手史料，惟傾向於認為袁世凱係以尋求日本支持其帝制為目的而對日妥協，亦認為王芸生所採錄之檔案史料不無問題，而花費甚大篇幅進行史料考證工作，雖「充分採用外交檔案等第一手史料，卻在英、日文資料運用上稍欠圓熟」〔註 15〕，同時該書僅完成上冊，論述及於 3 月 9 日中日第八次會議而止，未能令讀者窺見事件全貌〔註 16〕。陳劉潔貞（Chan Lau Kit-Ching）於 1978 年出版之 *Anglo-Chinese Diplomacy, 1906-1920-- in the careers of Sir John Jordan and Yuan Shih-kai* 一書中亦曾論及中日二十一條交涉，認為日本趁歐戰爆發後英國在遠東勢力虛弱機會，在武力脅迫下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要求。日本故意對英國隱匿其中部分重要條款，希望在英國發覺前迫使中國接受，並盡最

《劍橋中華民國史》第二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 年第 1 版），頁 84-129。討論二十一條部分為頁 104-113。

〔註 13〕 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六卷，（天津：大公報社，民國 22 年 8 月 10 日初版）。

〔註 14〕 張忠絨，《中華民國外交史》（台北：正中書局，民國 73 年 10 月台初版第五次印刷）。

〔註 1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六十年來的中國近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六十年來中國近代史研究》，下冊，頁 450。

〔註 16〕 李毓澍，《中日二十一條交涉》上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71 年 5 月再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所藏《外交檔案》中，中日間關於二十一條交涉之會議記錄止於第八次，此或為李氏論述僅及第八次會議之原因。

大努力以避免國際注意；中國則除盡可能將談判時間拖長，以等待國際干預外，並將談判結果向列強洩漏，企圖引起國際同情，同時袁世凱又派遣日籍顧問有賀長雄（1860-1921）拜訪日本政府元老，以爲釜底抽薪之計。在交涉過程中，英國外交部確定其態度爲「暫時不與日本正面衝突」，英國駐華公使朱邇典（Sir. John Jordan, 1852-1925）亦接受此政策，努力克制對日本的不滿，同時力促袁世凱接受最後通牒，以避免損及英日戰時在遠東地區的合作基礎、袁世凱政權的鞏固、以及英國在長江流域的既得利益。對袁世凱而言，二十一條交涉是一場重大的外交勝利，同時令其個人威望獲得加強；對朱邇典而言，其圓滑的處理方式則令英國外交部大爲讚賞〔註 17〕。大陸學者則迄無專書加以研究。

至於專文方面，郎維成之〈再論日本大陸政策和二十一條要求〉〔註 18〕、吳天威之〈日本向袁世凱所提「二十一條」與新發現的孫中山「日中盟約」——爲紀念「五九國恥紀念日」七十七周年〉等〔註 19〕，雖均以專文進行討論，然或欲坐實袁世凱以接受最後通牒最爲交換日本支持帝制條件之說，或以孫中山之崇高理想與人格爲由替「日中盟約」一案辯護，或僅針對日華交涉期間美國的態度進行研究，或著重說明二十一條交涉結束後日本內部的反應，或關心中日交涉期間孫中山「聯日制袁」的態度問題，運用之原始檔案材料雖遍及中、英、日、美四國外交檔案，但皆各有所重，而未能全面論述。

歐美對於二十一條交涉的評價，時間最早者當屬英國外交部於 1915 年 4 月 27 日獲悉日本最後修正案內容後所做評論，認爲南滿部分條款已較原案減輕，第三號漢冶萍公司部分條款亦有所改善，整體而言，中國此次交涉看起來已經獲得勝利〔註 20〕。至於近期外國學者如英國學者 Peter Lowe 於 1969 年所出版之 *Great Britain and Japan, 1911-15: A Study of British Far East Policy*

〔註 17〕 Chan Lau Kit-Ching, *Anglo-Chinese Diplomacy, 1906-1920-- in the careers of Sir John Jordan and Yuan Shih-kai*,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82-85.

〔註 18〕 郎維成，〈再論日本大陸政策和二十一條要求〉，收入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近百年中日關係論文集》（台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民國 81 年 6 月初版），頁 167-175。

〔註 19〕 吳天威，〈日本向袁世凱所提「二十一條」與新發現的孫中山「日中盟約」——爲紀念「五九國恥紀念日」七十七周年〉，《傳記文學》第 60 卷第 5 期（台北：傳記文學雜誌社，民國 81 年 5 月）頁 31-34。

〔註 20〕 英國公共檔案局藏《英國外交部檔案》（Foreign Office Files in the Public Record Office, Kew, London），Jordan to Grey, 27 Apr 1915, FO371/2323[50863/15]。

一書中，認為袁世凱在談判過程中的拖延戰術運用得相當完美，不僅取得列強同情、迫使日本撤回第五號要求，同時也使日本國際聲望大幅滑落，袁世凱成功擊敗日本最優秀的外交家加藤高明，英國在遠東利益則因外相格雷（Edward Grey, 1862-1933）的巧妙運作而獲得保全，中日兩國亦因此而避免發生戰爭〔註 21〕；華裔美籍學者李田意（Tien-yi Li）於 1969 年出版之 *Woodrow Wilson's China Diplomacy, 1913-1917* 一書中，以英、美檔案資料為主，以《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為輔，以美國政府觀點為中心論述二十一條要求交涉，認為袁世凱於交涉期間運用耐心，堅持不議第五號，終於挽回這些足以令中國成為日本保護國之條款，而日本以最後通牒迫使中國接受，也成為日後中國在巴黎和會中要求廢除「民四條約」之理由〔註 22〕；戚世皓（Madeleine Chi）於 1970 年所出版之 *China Diplomacy, 1914-1918* 一書，亦運用中、日、英、美各國檔案資料，對於二十一條要求事件進行論述，認為以中國當時軍力而言考量，中國之外交技巧或當予以讚揚，但袁世凱並未於談判中力圖自保，亦未能因此認清列強並無義務保護中國，而於談判完成後推行帝制，因而招致失敗〔註 23〕；美國學者 Ernest P. Young 於 1977 年所出版之 *The Presidency of Yuan Shih-k'ai, Liberalism and Dictatorship in Early Republican China* 一書中，認為袁世凱拖延時日、逐條交涉的外交手段極為高明，中國外交官在袁世凱指導下成功對日交涉，雖然中國的讓步使日本在南滿、東蒙的地位獲得加強，但日本的要求卻已被大幅度削弱〔註 24〕。此外，戚世皓之〈袁世凱稱帝前後（1914-1916 年）日本、英國、美國檔案之分析與利用〉一文，則以英、日、美等國外交檔案記載為本，研究二十一條與洪憲帝制之間有無關聯〔註 25〕。上開著作均能運用相關國家檔案史料進行研究，惟以均非專門論述二十一條

〔註 21〕 Peter Lowe, *Great Britain and Japan, 1911-15: A Study of British Far East Policy*, London, 1969, pp. 220-266.

〔註 22〕 Tien-yi Li, *Woodrow Wilson's China Policy, 1913-1917* (New York, Octagon Books, 1969, pp. 139-162.

〔註 23〕 Madeleine Chi, *China Diplomacy, 1914-1918*, Cambridge, Mass.,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70, pp. 28-61.

〔註 24〕 Ernest P. Young, *The Presidency of Yuan Shih-k'ai, Liberalism and Dictatorship in Early Republican China*, Michigan: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7, pp. 186-192.

〔註 25〕 戚世皓，〈袁世凱稱帝前後（1914-1916 年）日本、英國、美國檔案之分析與利用〉，《漢學研究》第 7 卷第 2 期（台北：漢學研究中心，民國 78 年 12 月），頁 205-223。

要求著作之故，多未能深入進行研究，且又各自以其本國觀點為中心，加以或受限於語文能力、或受限於資料不易取得，上述研究均採英、美兩國檔案為主要資料，而未能深入運用中、日兩當事國檔案，故較難由其中發現二十一條交涉事件之完整面貌。

總體而論，二十一條交涉在日本人之間產生正反不一評價，早期日本學者及政界人士多肯定要求條件本身對於日本而言並無不宜之處，而對於交涉過程與結果大多持負面看法，認為中國在無實力與日本對抗的情形下而能成功使日本撤回第五號要求代表，日本對華交涉事實上已經失敗，特別對最後通牒的提出頗不能諒解，甚至日本官方亦有此感覺〔註26〕；近期研究則對於二十一條所造成之影響著墨較多，對於成敗問題則存而不論，或傾向於認為日本所獲致者為有限的成功。海峽兩岸研究民初袁世凱外交之學者不少，早期研究較能以寬大態度面對交涉結果，而近期研究則多持負面評價，率多歸結於袁氏有稱帝意圖，為遂一己私欲而對外忍讓。英、美等國學者則對袁世凱所運用之外交手段及其種種努力與成果較持肯定態度，亦不認為袁世凱係因帝制問題對日本讓步。要之，外國學者對於中國於二十一條要求交涉期間之表現與結果較為肯定，而海峽兩岸學者則較為嚴厲。筆者認為，海峽兩岸學者對於袁世凱政府處理中日二十一條交涉結果始終不能給予肯定，相當程度上係受民族主義立場及黨派觀點影響。自中日開始進行交涉起，以孫中山為首之中華革命黨人即不斷指責袁世凱以此為交換日本支持帝制條件〔註27〕，而台海兩岸政權均自詡承繼孫中

〔註26〕如日本大本營陸軍部對於二十一條要求事件之評價中，則認為日本要求確實過於苛刻，雖中日兩國主張於最後議案階段極為接近，但最後通牒所帶給中國人民的惡感無法消除，使中國人民仇視日本，在各地造成排日運動。而日本在華擴張亦使外國獲得攻擊日本、挑撥中日感情機會。參見日本防衛廳戰史室編纂、天津市政協編譯委員會譯校，《日本軍國主義侵華資料長編》（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1月第1版），頁102-105。

〔註27〕孫中山於3月10日令中華革命黨黨務部部长居正發出第八號通告，宣傳「此次交涉之由來，實由夫己氏（袁世凱）欲稱帝，要求日本承認。日本政府預先得相當之報酬要求，夫己氏隱許諾之，故有條件之提出」，復於4月再發一通告，表示袁世凱要求「日本政府首先承認改共和國為君主國，並承認袁氏為帝」、以及「日本政府驅逐居留日本之革命黨」，日本因袁氏要求而提出二十一條。孫中山個人則於中日交涉結束後向北京學生表示「……（袁世凱）乃乘間僭帝而求助於日本，。此次交涉，實由彼請之……」。總之，孫中山與其擁護者始終認為袁世凱以二十一條交換日本承認帝制。參見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四年（1915）一至十二月份》（台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民國70年6月出版），頁237-239、頁395-402；〈覆北

山與廣州政府，故始終認為袁世凱賣國求榮，為鞏固權位、取得列強對帝制的支持而不惜出賣中國權益，再加以檔案開放速度緩慢，以致無法以客觀立場、充分利用第一手資料，對此事件進行深入研究。

總而言之，面對此一重大課題，迄今仍無一以各相關國家外交檔案為主、以中國政府立場為中心，深入研究中國政府於中日交涉期間種種努力之專門著作。二十一條交涉為中外各界所矚目，除中、日兩國外交檔案外，主要相關國家如英、美、俄等國亦存有相當豐富之第一手史料可供運用。此外，袁世凱人際關係堪稱廣闊，除其同僚舊部、以及本身所培養之北洋軍閥人物外，亦有不少外籍朋友或顧問，如英國駐華公使朱邇典、美國駐華公使芮恩施（Paul Reinsch, 1869-1923）、外籍顧問莫理循（George E. Morrison, 1862-1920）、古德諾（Frank J. Goodnow, 1859-1939）、有賀長雄、坂西利八郎（1871-1950）等人，因此除中國方面資料外，外國亦保存不少相關資料。故本文除運用中國、日本、英國、美國、俄國等國之外交檔案，採取「多元檔案互證研究法（Multi-Archival Method Approach）」進行論述之外，亦配合各相關人員回憶錄、傳記、日記、年譜，以及中國相關人員之往來信函、文牘等，作為原始史料基礎，同時以當時之報紙、雜誌為輔，重新研究二十一條交涉時期之中國外交，探討中國談判策略的形成與運用、以及列強的反應與態度，企圖藉此一重要對外交涉事件，探討袁世凱政府所抱持的基本態度及其運用策略，以客觀立場重新加以研究，還本事件以原貌，掌握袁世凱外交策略之意義與得失。

本文除前言、結論外，分為三章進行論述。首章為緒論；第二章敘述中日雙方針對二十一條要求所進行之初步交涉，研究自 1915 年 1 月 18 日日本駐華公使日置益向袁世凱遞送二十一條要求起，至 2 月 22 日中日第三次會議召開前，中國及歐美各國對日本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之初步反應。自日置益對袁世凱面遞二十一條要求之後，袁世凱即召開緊急會議，決定談判方針為盡量拖延談判進度、始終堅持中外成約及維護中國主權、以及第五號不予商議等原則，並於談判開始前撤換外交總長孫寶琦、起用陸徵祥，又於中日前兩次會議上發表中國對此一要求事件之大綱意見，堅持不得損及中國主權及各

京學生書），1915 年 5 月，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合編，《孫中山全集》第三卷（北京：中華書局，1964 年 6 月第一版），頁 175。

國成約，迫使日本提出新修正案，並展開下一階段之談判。此外，袁世凱亦巧妙運用新聞媒體，將日本對華要求一事逐步向外透露，以引起各國注意，促使英、美、俄三國分別發現日本對各國隱瞞之第五號條款，並開始關心中日交涉發展情形，惟各國在事態明朗前均持觀望態度。本章並著重討論袁世凱所決定之談判方針與開議前後預作布置情形。

第三章探討 1915 年 2 月 22 日中日第三次會議起，至 4 月 17 日第二十四次會議之前中日雙方交涉經過，採逐條敘述方式討論中日兩國政府對二十一要求各款的實質談判。中日談判展開後，袁世凱主要策略為採取拖延戰術，於各議題上堅持中外成約及中國主權、反覆磋商，一再遷延時日，即使面對日本增兵壓力仍不肯輕易讓步；輔助談判策略則分途進行，一方面派遣金邦平（1881-1946）赴日運動政界人士、有賀長雄赴日與元老進行秘密協商，希望藉助日本政界與元老之力量對日本外相加藤高明產生牽制作用，利用日本內部不和以減輕中國壓力；一方面將歷次會議內容告知英、美、俄等國，希望各國因保護在華利益而對日本產生壓力，促使日本態度軟化；另一方面則利用輿論、如十九省將軍上書、不禁止報紙刊登中日交涉相關消息、積極鼓動中外報紙刊登親華言論、以及不取締抵制日貨運動等，積極營造舉國一致對日氣氛，多頭並進以削弱日本政府立場。本章探討談判實際進行時中國於會內會外所做出之種種努力，以瞭解其作用。

第四章敘述自中日兩國分別提出最後修正案，至簽訂條約與換文其間雙方之交涉過程及英、美兩國態度。自 1915 年 2 月 2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以來，中日雙方歷經二十四次會議，日本仍未獲得滿意的答覆，因鑑於中國始終不肯多做讓步，反而努力藉輿論及元老對日本政府施加壓力，而元老已有意出面干涉、國際輿論亦有同情中國趨勢，外務省乃提出最後修正案，希望在局勢轉為對日本不利前，從速結束中日交涉。日本最後修正案雖較原案已有相當讓步，惟中國則仍一本初衷，以堅持成約及維護中國主權為前提提出最後對案，日本發覺已無法循外交途徑解決此案，乃決定提出最後通牒，惟以元老出面干涉之故，故撤回第五號中除福建一款外之其他要求。中國為免中日決裂而引發戰爭，於日本決定提出最後通牒後仍力謀挽回，於得知最後通牒內容較最後修正案為輕時，決定等待日本發出最後通牒，並努力促使英、美、俄等國介入調停，美國雖期望各國共同支持中日續議，以謀進一步限制日本擴張、維護美國在華商業機會；惟各國均以維護在華利益計，均視最後通牒